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南京江北新区 2025 企业服务功能扩展-南京江北新区科技项目管理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192-JZCG-C2026-0016

甲方（买方）：南京江北新区城市数字治理中心

乙方（卖方）：苏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新区分中心组织的南京江北新区 2025 企业服务功能扩展-南京江北新区科技项目管理系统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分项报价（元）
1	工作台建设	1	项	52,000
2	项目库建设	1	项	12,000
3	台账管理建设	1	项	58,000
4	预警中心建设	1	项	18,000
5	综合管理建设	1	项	23,000
6	统计分析建设	1	项	22,000
7	移动端建设	1	项	53,000
总价（元）				238000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38000.00 元，（大写：贰拾叁万捌仟元整）

2.2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1)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2)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3)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执行期间总价不变。
合同内的其余服务内容要求详见甲方招标文件，响应内容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三、合同期限

3.1 本合同正式签署生效起 2 个月内完成所有软件系统的开发、安装部署、测试等工作，投入试运行，试运行至少 3 个月后完成最终验收。自终验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 3 年运维期。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 5 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五、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产权担保

6.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技术、商务实质性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3）投标(响应)承诺;
（4）服务承诺;
（5）中标(成交)通知书;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8.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8.2 除磋商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按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8.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九、合同款项支付

9.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预付款；
（2）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50%；
（3）项目终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5%；
（4）项目自终验合格之日起提供三年维保服务，维保期费用占合同金额的 5%。根据每年考核结果确认结算金额，维保期结束时确认系统正常运行后，支付金额为合同总金额*5%*考核系数。
①考评得分 90≤X≤100，结果为优秀，考核系数为 1；
②考评得分 80≤X＜90，结果为良好，考核系数为 0.95；考评得分 60≤X＜80，结果为合格， 考核系数为 0.9；
③考评得分 X＜60， 结果为不合格， 不支付并追究违约责任。
9.2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规定，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十、项目验收

10.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项目经使用单位确认后组织初验，初验至少 3 个月后组织竣工验收，项目自终验完成起进入 3 年维保服务。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
10.2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3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4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5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6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7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5% 。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

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26.9.8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9月8日